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芬莲女士、独立董事陈磊先生和董事、总裁苏斌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梁芬莲女士担任，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梁芬莲女士，1966 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陕西财贸干部管理学院会计系、陕西经贸学院会计系、西安财经学院会计系任教，现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教，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磊先生，1982 年出生，管理学学士，曾在上海中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长助理、总裁、副董事长兼集团工业园区总经理；现任上海中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苏斌先生，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在上海牛奶集团上海市奶牛研究所工作，任研发人员；曾在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团委书记；曾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常州销售公司经理、西安销售公司经理、江浙地区公司经理、江西光明英雄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销售公司经理；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二、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一）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 2015 年审计机构所开展的财务审计工作进行考核，对其工作质量做出了审议评价，并审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做出了审议评价；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做出了审议评价；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做出了审议评价；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做出了审议评价；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的议案做出了审议评价。(二)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三)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四)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五)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2、报告期初,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认真落实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力求达到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特此报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梁芬莲：_____ 苏 斌：_____ 陈 磊：_____

2017 年 4 月 18 日